

附件 1

《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注：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

修订版	现行版本 (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)
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三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的150360天内。	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三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的360天内。
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91月 2424日起实施。	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